

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公聽會

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教育部 105 年 3 月 6 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 1050027179 號函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研擬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說明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內容。
- 二、廣泛蒐集各界對於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之意見，作為後續研擬家庭教育法條文修正之參考依據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委託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肆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參加公聽會者，請以鄰近分區場次為原則。

場次	時間	參加縣市	地點
東區	105 年 11 月 24 日 (星期四) 15:30	臺東縣、花蓮縣、宜蘭縣	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 五守樓 309 會議室
中區	105 年 11 月 28 日 (星期一) 10:00	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 彰化縣、雲林縣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 行政大樓 國際會議廳
南區	105 年 11 月 28 日 (星期一) 15:00	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 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行政大樓 6 樓 第 3 會議室
北區	105 年 12 月 1 日 (星期四) 15:00	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北市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 綜 509 國際會議廳

場次	時間	參加縣市	地點
	00	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 澎湖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 臺東縣	

伍、邀請單位與人員

- 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家庭教育法主責或執行機關／單位。
- 二、家庭教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。
- 三、家庭教育推展相關機構、團體。
- 四、關心家庭教育推展之社會各界人士。

陸、公聽會進行形式與流程

本公聽會以座談會形式進行，先說明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內容，後續進行意見交流。各場次之流程如下表。

一、東區

日期	時間	流程	報告人／主持人
11/24 (四)	15：10-15：30	報到	
	15：30-16：00	家庭教育法修正條文草案說明	周麗端副教授
	16：00-17：30	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	周麗端副教授 唐先梅教授

二、中區

日期	時間	流程	報告人／主持人
11/28 (一)	09：40-10：00	報到	
	10：00-10：30	家庭教育法修正條文草案說明	周麗端副教授
	10：30-12：00	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	周麗端副教授 唐先梅教授

三、南區

日期	時間	流程	報告人／主持人
11/28 (一)	14：40-15：00	報到	

	15：00-15：30	家庭教育法修正條文草案說明	周麗端副教授
	15：30-17：00	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	周麗端副教授 唐先梅教授

四、北區

日期	時間	流程	報告人／主持人
12/1 (四)	14：40-15：00	報到	
	15：00-15：30	家庭教育法修正條文草案說明	周麗端副教授
	15：30-17：00	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	周麗端副教授 唐先梅教授

柒、公聽會發言注意事項及說明

一、與會人員發言時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請針對「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」之內容，提出您的寶貴意見。
- (二) 發言時請先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，發言後請務必提交發言條（附件 1）給工作人員，俾利會議紀錄與綜整。
- (三) 發言時請把握時間，每人每次發言以 3 分鐘為限，2.5 分鐘響鈴一聲，3 分鐘響鈴兩聲。
- (四) 發言以第一次發言者優先。
- (五) 會後如仍有意見或未能於時間內發言者，請將書面意見轉交給工作人員，書面意見亦會列入會議紀錄中。

二、說明事項

- (一) 與會者發言內容及書面意見，計畫團隊進行簡要記錄及整理後，將送交本計畫之專家諮詢會議進行討論。
- (二) 與會者若攜帶足以阻擋他人視線之標語、海報，或發放傳單、演說、宣講，請於公聽會場地之外進行，以維護參與者權益。如欲錄音錄影者，需預先宣告並取得主持人及全體參與人員之同意。
- (三) 若有妨礙公聽會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主持人得其要求退場。

捌、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以網路報名為主，報名人數未達場地限制始開放現場報

名。

二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qyFu7R>

二、報名時間：各場次報名時段如下，各場次報名人數如超過場地限制，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
（一）東區：10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。

（二）中區：105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。

（三）南區：105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。

（四）北區：10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會議資料僅限現場參閱，會後請勿攜出。

二、會議場地禁止攜帶外食。

三、現場提供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四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與會；自行開車者請依各場地停車收費規則自行繳費，惟中區場地不提供停車位。

附件

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公聽會
發言條

場次			
姓名		服務單位	
職稱		聯絡資訊	
發言主旨			
詳細說明（發言後請務必將發言條交給工作人員）：			